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7年4月2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鄭雅慧

聯絡電話：85902900

### 韓國青少年工作概況

OECD發起一個有關青少年工作的計畫，針對15個會員國分別重新檢視其青少年就業狀況及失業問題並提出建議，目前已發表的有西班牙、比利時、斯洛伐克、荷蘭、紐西蘭及韓國，而韓國各項經社條件及就業狀況與我國較為相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OECD觀察韓國所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事項亦可供我國研擬青少年就業政策參考。

#### 一、青少年就業狀況：

1. 韓國青少年失業率雖低於OECD平均值(14.7%)，但較其發生金融風暴前的6%~8%高出許多，且自2003年起已超過10%；青少年就業率則為27.2%，與OECD的43.0%比較相對較低，部分原因係由於韓國高等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所致。
2. 韓國青少年尼特族(NEET, neither in employment nor in education or training, 15-24歲未就業、受教育或訓練者)比率11.7%與OECD接近，但15-29歲則達17%高於OECD，其中較年長青少年尼特族比率偏高反映出韓國年輕人較晚進入職場的現象，主要原因有二：(1)韓國青少年需服義務役，(2)高等教育普及，且其畢業生不就業的情形較為普遍。
3. 2006年韓國15-29歲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33% (例如較無工作遠景之短期工作)，愈來愈多年輕人找不到與其學歷相稱的工作。

## 二、 韓國青少年就業問題

1. 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導致教育體系提供之技能與勞動市場需求不符。
2. 青少年就業需求上的障礙，僱用政策（對典型與非典型僱用者保護程度的差距）可能導致勞動市場兩極化程度日益嚴重，年輕人想轉任典型僱用工作更加困難。
3. 沒有工作的年輕人，特別是低學歷者在找工作時並未得到適當協助。

綜上，韓國數十年來的教育與勞動市場管理機制需要更現代化，才能應付目前全球化經濟的快速變化需求。

## 三、 解決方案：為解決這些問題，OECD對韓國提出了幾點建議：

1. 加強大學與勞動市場之聯結：雖然韓國目前已有許多作為，但仍需要更有系統的規劃，其一是鼓勵學生擴展實習及其他型態工作經驗，並將其納入課程；另一個則是建立監測機制，將各學校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狀況，納入政府補助學校參考。
2. 提供行業指南服務：為確保學生們能在充分資訊及指引下選修課程，提供高中生高品質的行業指南是非常重要的。
3. 就業保護法改革：提振青少年勞動市場及就業保護，不僅是減少典型與非典型就業者權益差距，同時亦需兼顧全體勞工的安全保障；此外，耗時的解僱調解系統及集體解僱程序應予改革。長期而言，韓國應建立一種適當的彈性安全機制 (flexicurity)，兼具彈性的合約安排及適當的收入保障與有效的勞動市場政策。
4. 制定優先勞動政策：不只是失業者，還應針對年輕尼特族制定優先勞動政策，特別是低教育程度者，事實上，韓國目前已有

許多小型計劃在執行，但由不同單位主政，致年輕人感到困擾，且不易產生成效，因此須將個別計畫整合成全面性機制發展，才能更為經濟有效。

5. 持續加強公共就業服務功能：儘管韓國已發展公共就業服務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但僅有少數年輕人使用，應持續加強公共就業服務功能，使其更貼近年輕人的需求，提高市場占有率，促使年輕人利用這項服務，以提供即時的職業規劃及尋職協助。

15-24歲青少年評量表

單位：%

項目別	1996			2006		
	韓國	EU <sup>a</sup>	OECD <sup>a</sup>	韓國	EU <sup>a</sup>	OECD <sup>a</sup>
就業率(占 15-24 歲人口數比率)	33.7	38.8	43.5	27.2	37.9	43.0
失業率(UR)	6.3	19.5	16.2	10.0	17.4	14.7
UR(15-24 歲)/UR(25-54 歲)	3.7	2.4	2.4	3.2	2.7	2.7
失業人數/人口數	2.2	8.7	7.8	3.0	7.2	6.6
長期失業者/失業者	2.3	32.3	24.9	0.4	27.2	20.8
部分工時者/就業者	5.5	14.5	19.5	14.9	20.5	23.3
尼特族(NEET) 比率 <sup>b</sup>	14.8	13.1	13.4	11.7	11.3	12.0
退學率 <sup>b</sup>	..	13.9	16.7	2.6	11.0	13.2
高中職以下失業率/高中職以上失業率 <sup>c</sup>	1.1	2.6	2.5	1.6	2.2	2.2

附註：

- a)分別為 19 個 OECD 及 30 個 EU 會員國未加權平均值。  
 b)韓國為 1995 及 2005 年資料，餘為 1997 及 2004 年資料。  
 c)為 1997 及 2005 年資料。